**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打造阳光上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依据《安徽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相关文件要求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各级子公司应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并报公司备案。

第四条 信息公开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单位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公司秘密安全，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强化责任落实。公司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拟公开信息的相关部门、各级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对所公开的信息负责。

(三)确保真实准确。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的原则，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公开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照监管规定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职责分工

第六条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规范;

（二）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子公司参与信息公开工作;

（三）督促各部门、子公司及时完成信息公开;

（四）跟踪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情况;

（五）牵头开展公司信息公开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具体工作要求在《关于建立公司常态化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案》中进行约束。

第八条 合规法务部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涉及意识形态的信息公开内容应提前征询党委宣传部意见。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是公司层面信息公开主体，负责生成、审核、发布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是子公司层面信息公开主体，负责自行生成、审核、发布本级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所属各级子公司不具备信息公开渠道、发布载体的，可以利用上一级公司的信息公开渠道、发布载体发布公开信息。

第十条 各信息公开主体应当确定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本部门、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十一条信息公开内容依照《安徽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等文件要求确定，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简介、机构领导等企业信息；

（二）企业经营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务状况等经济信息；

（三）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

（四）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五）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六）企业党建信息；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公司与相关方达成保密协议式条款的约定信息；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官方网站是企业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根据需要和拟公开信息性质还可通过 “两微一端”、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新闻宣传等多种方式，进行企业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主体负责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若公开信息发生变更，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同时，公司原则上按年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更新、维护。

第十五条 对于需实时更新类信息公开栏目，各信息公开主体应向网络金融部申请公司官网后台维护权限，以便及时进行信息挂网、后期维护等操作；对于静态展示类信息公开栏目，各信息公开主体通过ERP现有的网络金融流程 “信息发布及业务需求审批”子流程进行定期更新。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监督与保障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作出处理:

（一）未经公司批准私自对外公开企业信息的；

（二）公开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三）违反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中予以统筹保障。

第十八条公司应加强信息公开的舆情监测、预警、研判和报告，一旦发现因信息公开引起的重大舆情反应，应及时按照《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并采取措施及时妥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相关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